

#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创投行”）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2026年3月23日至3月25日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独立财务顾问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##### （二）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

邱鹏、刘宁、管小双

##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对应督导期间

2025年8月26日至12月31日

##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时间及人员

2026年3月23日至3月25日，邱鹏、刘宁、管小双。

#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方式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制度、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（2025年已取消设立监事会）、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；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；了解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材料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。

## 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、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；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，查阅了相关会议公告信息披露文件；查阅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文件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材料；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、关联交易公告文件、关联交易明细等资料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不适用。

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明细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

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报告等文件，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，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承诺履行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，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现金分红相关制度，查阅了公司有关现金分红的对外披露文件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。

#### **（九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请

上市公司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经现场检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在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产完整，具有独立性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；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现金分红制度严格执行并如实披露；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，未发现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\_\_\_\_\_  
邱 鹏

\_\_\_\_\_  
刘 宁

\_\_\_\_\_  
管小双

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